



扫一扫
关注广东建设报

住建部印发提升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 2027年底前建成一批实训基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为进一步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近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了《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高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落实行政执法保障等多项要求。

在提升行政执法效能方面,《意见》要求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明确执法依据及职责边界,实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

执法机制,推行差别化、精准化监管,加大守信主体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惩戒力度。积极推进科技赋能、数字赋能,在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燃气安全、城市管理、城乡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推动实施远程监管、移动监管、智慧监管,完善检查方式。此外,加强执法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跨层级的信息数据对接、问题线索移交、案件处置协同等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在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方面,《意见》要求健全执法人员培训机制,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职责,按照有关内容、学时等规定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离岗教育。住房城乡建设部将组织制

定行政执法业务知识、执法技能培训大纲,制作基础课程,组建师资库和法治专家库,为地方培训提供支持。同时,支持有关单位建立行政执法规范化实训基地,2025年开展试点,2027年底前建成一批可支撑基层培训的实训基地。

在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方面,《意见》要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除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企业申请等实施的检查外,涉企行政检查要严格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检查或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实施入企现场检查前,应当按规定制定检查方案并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实施行政检查时,应当认真落实有关执法行为规范,严肃仪容

仪表和执法风纪,并向企业出具行政执法通知书,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行政执法结束后,要将行政执法结果及时告知企业。同时,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教育惩戒相结合,加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和实施。

如何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实效?《意见》提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可采取督促自查、明察暗访、咨询论证、指导约谈等工作措施,加强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以及下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通过健全案卷评查、群众投诉、舆情监测、回访调研等问题线索收集渠道,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常态化整治。

6城入选广东模块化建筑试点名单

试点城市分类型探索产业升级新路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符映雪报道:近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做好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建设的通知》,明确广州、深圳为综合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珠海、佛山、惠州、江门为生产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试点期至2028年底。

模块化建筑是指将建筑拆分成多个空间单元模块,在工厂内对模块进行标准化、集成化、智能化生产(包括结构部件、设备管线、装饰装修、家具卫浴等),将模块运输至施工现场进行组合安装使之成为完整空间体系,实现“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的建筑,是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重要成果。今年2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行动计划》,将发展模块化建筑纳入广东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任务,作为传统建筑产业向现代化产业巩固提升的重要方向。

据了解,当前,广东已培育数十家具备独立生产模块化建筑能力的企业



深圳龙华区福城南产业片区12-16宗地项目,728个模块构建出目前全国最高的模块化产业宿舍(图源:深圳发布)

业和基地,模块化建筑产品种类丰富、技术路径完整、供应链上下游齐全,具备发展模块化建筑的良好产业

基础和潜力。此次试点城市划分“综合型”与“生产型”两类,其中,综合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将在模块化

建筑研发、生产、应用、管理等方面全面发展;生产型模块化建筑试点城市侧重在生产供应端做强模块化建筑产业链,将加快促成各地区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更好地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带动完善模块化建筑政策、标准,推动技术创新、人才培育。

《通知》要求,各试点城市需结合自身类型定位,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结合实际推动打造模块化建筑应用典范、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强化技术标准支撑、健全工程组织和监管模式、深化粤港澳建筑业协同,有序推进各项试点任务落实。同时,鼓励其他城市积极开展模块化建筑领域的探索实践。

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跟进试点工作进展,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试点期满后组织验收评估,系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块化建筑政策体系、发展路径和监管模式,为催生建筑业新质生产力、锻造广东建筑业发展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导读

广州举办2025年住建系统“质量月”交流观摩活动

—02

广东拟出台租赁房屋治安管理新规

—04

深圳天安云谷三期:
智能建造与绿色发展的新实践

—08